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訂立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彼等於收購事項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票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收購協議的日期)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誠通香港，作為賣方；及
- (3) 誠通控股，作為擔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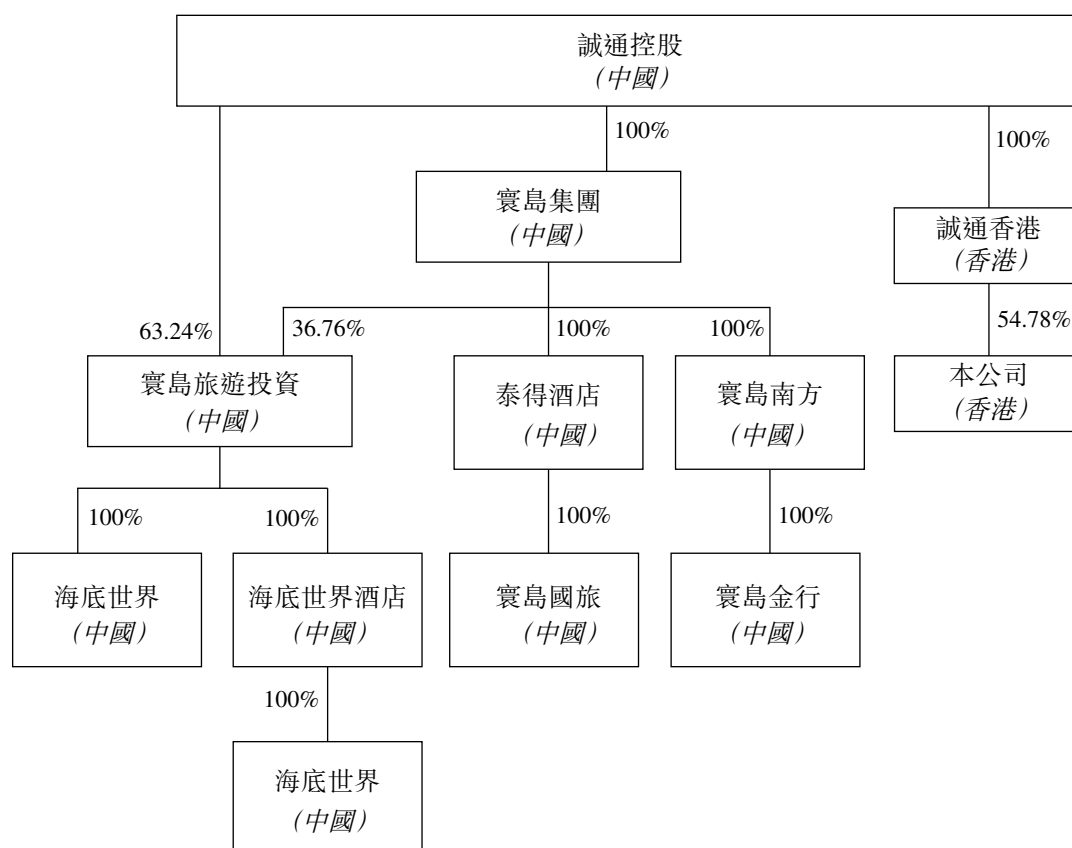
誠通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World Gain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通控股實益擁有誠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通控股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及投資控股業務。

擬收購的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誠通香港已同意出售BVI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已同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前進行一系列涉及BVI公司、香港公司及旅遊投資公司的重組（「**完成前重組**」）。在完成前重組中，在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需完成若干重組步驟（「**重組先決條件**」）。下列公司圖表載列(i)於收購協議日期；(ii)於重組先決條件完成後但於完成前重組完成之前；及(iii)於完成前重組完成後但於收購協議完成前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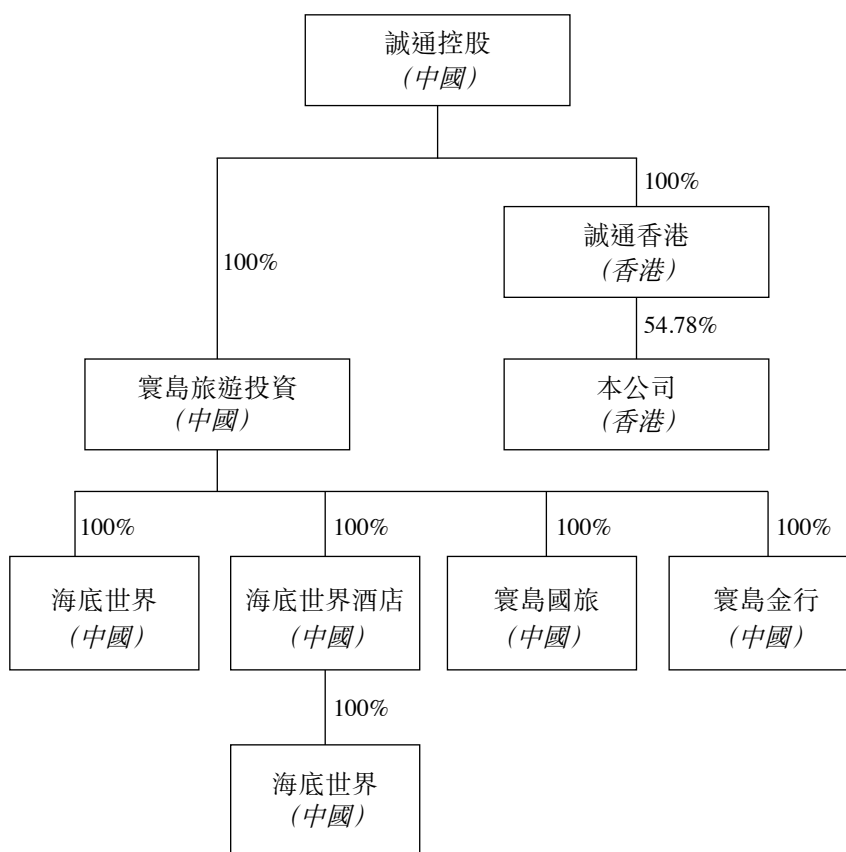
圖A — 於收購協議日期的公司架構



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根據重組先決條件擬進行的事項其中包括：

- 寰島集團將向誠通控股轉讓其於寰島旅遊投資的全部權益（屆時誠通控股將持有寰島旅遊投資100%的權益）；及
- 寰島國旅及寰島金行的全部權益將轉讓予寰島旅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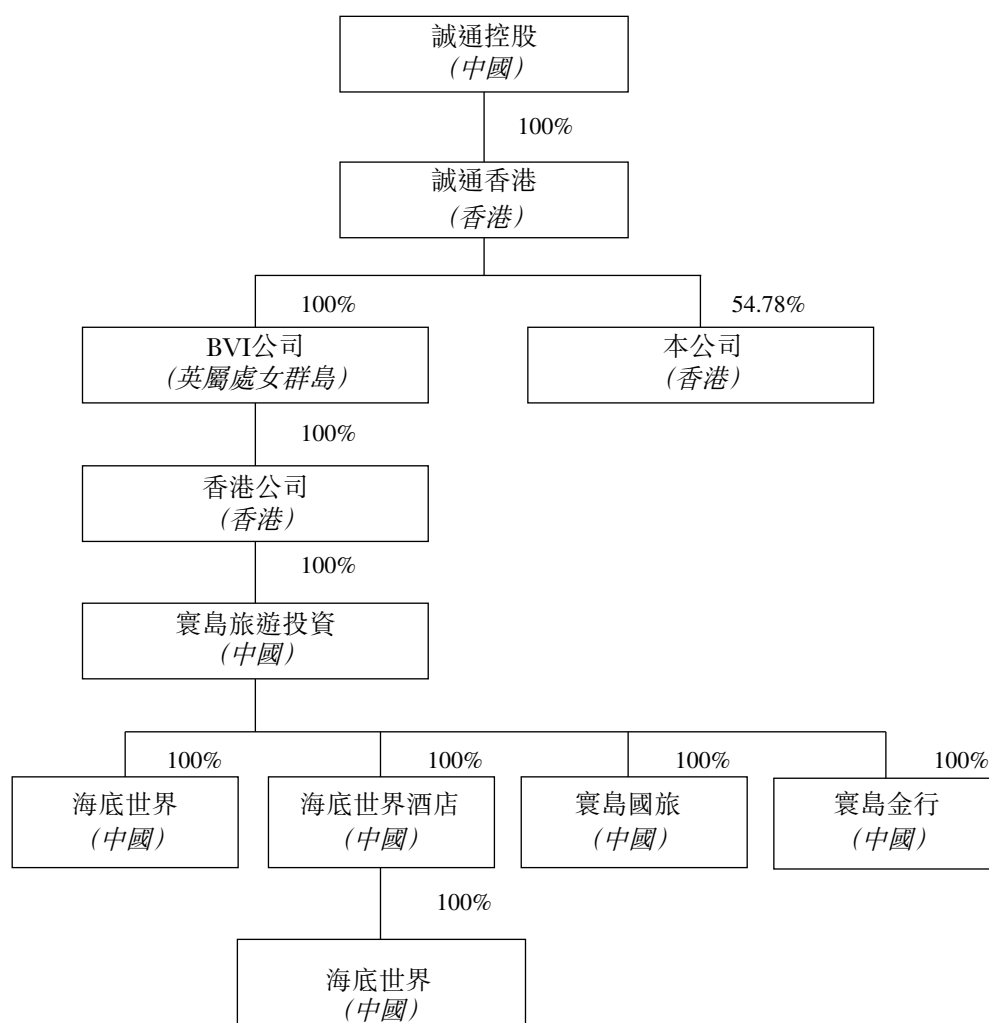
圖B — 重組先決條件完成後但於完成前重組完成之前的公司架構



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根據完成前重組擬進行的事項其中包括：

- 誠通香港將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VI公司，作為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
- 香港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BVI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寰島旅遊投資的控股公司；及
- 誠通控股將向香港公司轉讓其於寰島旅遊投資的全部權益（屆時寰島旅遊投資將持有其他的旅遊投資公司）。

圖C — 完成前重組於完成之後但於收購協議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完成前重組 (包括重組先決條件) 須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

誠通香港就BVI公司 (包括根據完成前重組將轉讓予BVI公司的所有公司) 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62,000,000元 (可根據備案確認價作出調整或作出其他相關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公司詳情」一段。

代價：

就本段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備案確認價**」指基於中國估值並已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獲其確認的寰島旅遊投資股東應佔全部權益的價值。

「**中國估值**」指完成前重組於完成後的寰島旅遊投資100%權益估值報告，有關估值報告乃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而編製。

根據下文所述的調整，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6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4,400,000元）。代價乃參考旅遊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在完成完成前重組的基礎上），並經慮及旅遊投資公司所持有酒店的物業價值及旅遊投資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代價可根據以下備案確認價進行調整：

- (1) 倘若備案確認價高於或低於代價，但幅度不大於10%，則代價須調整為與備案確認價相同的金額。
- (2) 倘若備案確認價相等於代價，則無需對代價進行調整；
- (3) 倘若備案確認價高於或低於代價，且幅度大於10%，則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同意，彼等將會磋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經修訂代價。有關經修訂代價的磋商（如須），將按訂約方經計及備案確認價後重新磋商進行。

股東務須注意，訂約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經修訂代價達成協議。倘訂約方未能協定經修訂代價，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倘訂約方就經修訂代價達成協議，則訂約方將會就經修訂代價訂立補充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經已舉行）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獲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代價的補充協議，則收購協議將隨即失效。

本公司將就發生上述第(3)項所述情況後訂約方是否簽立經修訂代價的補充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倘發生以下情況，代價須予以扣減：

- (i) 倘若任何旅遊投資公司未能根據完成前重組轉讓予BVI公司，代價須按與該(等)公司的價值(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的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的評估)相等的金額予以下調，且於任何情況下，下調金額不得低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 (ii) 倘若旅遊投資公司的應收款項未能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悉數結清及本公司酌情豁免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第(7)段所述的先決條件，代價須按與旅遊投資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相等的金額予以下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確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乃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中國法例規定，旅遊投資公司權益的轉讓價格須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獲其確認，故此代價的調整機制須載入收購協議。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將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及確認備案確認價的申請。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向誠通香港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7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誠通香港隨後出售代價股份不設任何限制。

發行價港幣0.47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8元折讓約2.08%；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73元折讓約0.63%；及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過去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73元折讓約0.6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滿足(或在適用情況下獲本公司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
- (2) 倘若訂約方就經修訂代價訂立一項有關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則有關補充協議已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3)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4) 重組先決條件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5) 相關旅遊投資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權有效期的續期證書；
- (6) 由本公司認可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重組先決條件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已就重組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旅遊投資公司的業務一直根據中國法規經營，以及本公司認為屬必要的其他事宜(其內容須獲本公司接納)；及
- (7) 旅遊投資公司當時的應收款項悉數結清。

除條件(4)、(6)及(7)外，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隨時豁免條件(4)、(6)及(7)。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收購協議之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所述所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BVI公司、香港公司及旅遊投資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控股的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誠通控股已承諾(其中包括)：

1. 就誠通香港因任何違反或並無遵守收購協議任何條款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2. 就任何旅遊投資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獲得及／或更新其當前所從事的業務經營所必需的任何批文、執照、許可、權利或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海洋使用權)而導致本公司在收購完成後蒙受的任何損失，以現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彌償的金額將根據相關公司的相關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平均月度純利進行估算；及
3. 就任何旅遊投資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獲得及／或更新其當前所從事的業務經營所必需的任何批文、執照、許可、權利或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海洋使用權)而可能引致的任何負債、付款義務、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罰金或處罰(無論該等義務或罰金是否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由旅遊投資公司業務經營所引起)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公司的詳情

於收購協議日期，BVI公司及香港公司各自尚未註冊成立。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旅遊投資公司及(倘已成立)BVI公司和香港公司的資產負債資料將載入就收購事項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寰島旅遊投資

寰島旅遊投資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000,000元(已悉數繳足)。寰島旅遊投資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包括旅遊業務、酒店業務的投資及開發；生態環境保護及開發；以及社會公共設施投資、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寰島旅遊投資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寰島旅遊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淨虧損) (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1,463)	23,26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1,463)	23,2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寰島旅遊投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分別約為人民幣136,993,000元及人民幣210,910,000元。

海底世界

海底世界乃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元(全部均為繳足)。海底世界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包括海底觀光、水上運動、海洋垂釣、遊船、文化娛樂、珊瑚礁及生物培植以及進出口貿易。

根據海底世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海底世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11,791	15,36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9,406	11,94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海底世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83,000元及人民幣140,083,000元。

海底世界酒店

海底世界酒店乃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全部均為繳足)。海底世界酒店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包括住宿、飲食服務、文化娛樂服務、健身及其他運動設施服務、百貨、工藝美術品銷售、打字複印服務以及煙酒銷售。

根據海底世界酒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海底世界酒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840	37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840	37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海底世界酒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34,145,000元及人民幣37,229,000元。

海洋世界

海洋世界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全部均為繳足)。海洋世界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包括海底觀光、水上運動、海洋垂釣、遊船、文化娛樂服務及百貨類銷售。

根據海洋世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海洋世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純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9)	2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9)	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海洋世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502,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

寰島國旅

寰島國旅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0,000元(全部均為繳足)。寰島國旅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交通、遊覽、住宿、飲食、購物及娛樂事務；提供導遊、行李等相關服務；以及代外籍遊客辦理入境手續。

根據寰島國旅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寰島國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21)	24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21)	2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寰島國旅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763,000元及人民幣10,857,000元。

寰島金行

寰島金行乃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全部均為繳足）。寰島金行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包括金銀首飾、珠寶及工藝美術品的加工、零售及代購代銷。

根據寰島金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寰島金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124)	(12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124)	(1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寰島金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878,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煤炭貿易及融資租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推進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將海南省身打造成國際旅遊勝地已成為中國政府的一項國策。董事預期海南旅遊業將擁有巨大的發展機會。在寰島集團及誠通控股的領導下，旅遊投資公司在海南省經營海洋旅遊業務多年，擁有豐富的經驗、良好的品牌聲譽、健全的網絡以及充裕的資源。鑒於上述優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新的發展空間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此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將不會因根據收購事項而發行代價股份予誠通香港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ii)本公司在緊隨發行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假設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已調整至最高限額)；(iii)本公司在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代價未作任何調整)；(iv)本公司在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代價已根據備案確認價調整至最高限額(即人民幣288,200,000元))；以及(v)本公司在緊隨發行(aa)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股份(假設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已調整至最高限額)及(bb)代價股份(假設代價已調整至最高限額)後的股權架構：

	(i)		(ii)		(iii)		(iv)		(v)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股份後(假設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已調整至最高限額)(附註3)		緊隨發行收購協議項下代價股份後(假設代價未作任何調整)		緊隨發行收購協議項下代價股份後(假設代價已調整至最高限額)		緊隨發行(aa)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代價股份(假設有相關代價已調整至最高限額)及(bb)收購協議項下代價股份(假設代價已調整至最高限額)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										
World Gain (附註1)	2,286,343,570	54.78%	2,286,343,570	46.86%	2,286,343,570	47.17%	2,286,343,570	46.52%	2,286,343,570	40.68%
誠通香港	0	0.00%	705,539,557	14.46%	673,741,293	13.90%	741,115,422	15.08%	1,446,654,979	25.74%
小計	2,286,343,570	54.78%	2,991,883,127	61.32%	2,960,084,863	61.07%	3,027,458,992	61.60%	3,732,998,549	66.42%
董事										
張國通 (附註2)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公眾人士	1,887,090,292	45.22%	1,887,090,292	38.68%	1,887,090,292	38.93%	1,887,090,292	38.40%	1,887,090,292	33.58%
總計	4,173,434,227	100.00%	4,878,973,784	100.00%	4,847,175,520	100.00%	4,914,549,649	100.00%	5,620,089,206	100.00%

附註：

- World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誠通香港實益擁有。
- 張國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該等股份指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定義，並假設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已調整至最高限額)完成後可向誠通香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誠通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Gain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8%。World Gain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收購事項或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人士須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彼等於收購事項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寄發通函需時乃為提供足夠時間以(其中包括)編妥旅遊投資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以及其他所需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以及對旅遊投資公司作進一步的盡職審查。董事相信，此將確保就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票買賣。

釋義

除非上文另有界定或(視乎情況而定)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就本公司收購BVI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公司」	指	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監督及擁有
「誠通香港」	指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orld Gain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可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誠通香港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作為寰島旅遊投資的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寰島金行」	指	海南寰島金行，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寰島南方全資擁有
「寰島集團」	指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誠通控股全資擁有
「寰島南方」	指	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寰島集團全資擁有
「寰島國旅」	指	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泰得酒店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收購事項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域使用權」	指	相關監管機構授予海底世界的海域使用權，以供海底世界使用三亞珊瑚礁國家級保護區海底區域，海底世界擬重續其有效期。

「海洋世界」	指	陵水清水灣寰島海洋世界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海底世界酒店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得酒店」	指	海南寰島泰得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寰島集團全資擁有
「寰島旅遊投資」	指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誠通控股及寰島集團(由誠通控股全資擁有)分別持有其約63.24%及36.76%的股權
「旅遊投資公司」	指	寰島旅遊投資、寰島國旅、寰島金行、海底世界、海底世界酒店及海洋世界的統稱
「海底世界」	指	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寰島旅遊投資全資擁有
「海底世界酒店」	指	海南寰島海底世界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寰島旅遊投資全資擁有

「World Gain」	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誠通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